

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 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19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|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4100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 |
|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2年01月20日 |
|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2年01月20日 |
|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2年01月20日 |
| 调整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
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,000,000 |
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,000,000 |
|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,000,000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2年01月20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。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(2) 在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(3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01月19日